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名称：2025 年江苏省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SCZX-C2025-0556

采购包号：采购包二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民政厅

乙方：（卖方/成交供应商）南通画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江苏省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保障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5 年江苏省民政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保障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项目要求为准

1.3 标的数量（规模）：一套

1.4 履行时间（期限）：2025 年 10 月 28 日 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南京殡仪馆、南京中琅假日酒店

1.6 履行方式：以全程保障活动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拾叁万伍仟 圆（135000 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付款支付时间：双方签订合同并保质保量完成赛项保障后，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全部金额。

8.1.2（注：甲方支付以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为前提，因乙方开票问题造成的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1 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根据竞赛组织工作安排，对乙方保障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乙方按照甲方工作安排及具体要求保障赛事活动。物品物料供应保障，在竞赛开始前由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专业人员进行现场验收确认；摄像、监控录像服务在竞赛结束后由甲方工作人员或相关专业人员进行查验。

10.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4 竞赛各项活动任务圆满顺利结束后，视为乙方完成项目履约行为。乙方需将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3.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江苏省民政厅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27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南通画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中江电商港 3 号楼 11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776848915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27 日